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39 號 委員提案第 286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有鑑於印信條例規定部份印信之材質為牙質，然牙質之原料必然來自野生動物如大象、海象、河馬等瀕臨絕種動物之牙。國家之官方印信以法規規範使用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相關製品，顯有不當，爰提案刪除印信條例中以牙質製印、製章等相關規定，擬具「印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賴惠員 羅美玲 高嘉瑜
蘇巧慧 林淑芬 賴瑞隆 陳瑩 黃秀芳
許智傑 陳明文 何志偉 吳琪銘 吳玉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郭國文
劉世芳 蔡易餘 楊曜

印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印信條例就各類印信之材質、形制均有規定，其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職章，用牙質或銀質。而牙質製印、製章，傳統皆以象牙製造為大宗，象牙以外則有海象牙、河馬牙、獨角鯨牙、虎鯨牙、抹香鯨牙、猛瑪象牙等其他動物牙。然自 1975 年起，象牙之國際貿易已遭禁止，我國業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禁止國內象牙與象牙製品交易，象牙與其加工製品之製造顯不為法所容許。目前我國法規與國際公約仍未全面禁止其他動物牙之國際貿易與國內交易，惟牙可用於牙質製品之野生動物除猛瑪象是已滅絕動物之化石外，餘均屬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IUCN Red List）中易危等級（VU）以上之動物，且多為〈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中附錄二與附錄一之動物，顯見牙質製品將直接威脅該類野生動物之繼續存續，且目前仍無永續利用相關生物資源之管道，國家之用印、用章不應用此類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相關製品。同時查現有可用牙質之印章規範，實際皆以金屬質製之，用牙質之規範已無存在必要，故刪除相關規定。然為避免有未能盤點到之用印、用章仍為牙質而因刪除相關規定陷入用印、用章無效之虞，故增加規定舊有用牙質製之印之章，該印、該章仍得繼續使用之。

印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規定如下：</p> <p>一、質料：國璽用玉質；總統及五院之印用銀質；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職章，用銀質；其他之印、關防、職章均用銅質。但得適應當地情形，暫用木質或鋁質，並得以角質暫製職章；圖記用木質。</p> <p>二、形式：國璽為正方形，國徽鈕；印、職章均為直柄式正方形；關防、圖記均為直柄式長方形。</p> <p>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p> <p><u>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前曾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用牙質製職章者，該職章仍可繼續使用。</u></p>	<p>第三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規定如下：</p> <p>一、質料：國璽用玉質；總統及五院之印用銀質；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職章，用牙質或銀質；其他之印、關防、職章均用銅質。但得適應當地情形，暫用木質或鋁質，並得以角質暫製職章；圖記用木質。</p> <p>二、形式：國璽為正方形，國徽鈕；印、職章均為直柄式正方形；關防、圖記均為直柄式長方形。<u>但牙質職章為立體式正方形。</u></p> <p>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p>	<p>一、本法就各類印信之材質、形制均有規定，其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職章，用牙質或銀質。」而牙質製印、製章，傳統皆以象牙製造為大宗，象牙以外則有海象牙、河馬牙、獨角鯨牙、虎鯨牙、抹香鯨牙、猛瑪象牙等其他動物牙。然自 1975 年起，象牙之國際貿易已遭禁止，我國業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禁止國內象牙與象牙製品交易，象牙與其加工製品顯不為法所容許。縱仍未全面禁止其他動物牙之國際貿易與國內交易，惟可用於牙製品之野生動物除猛瑪象牙為已滅絕動物之化石外，均屬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IUCN Red List）中易危（VU）等級以上之動物，且多為〈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中附錄二與附錄一之動物，顯見牙質製品將直接威脅該類野生動物之繼續存續且目前仍無永續利用相關生物資源之管道，國家之用印、用章不應用此類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相關製品。同時查現有可用牙質之印章規範，實際皆以金屬質製之，用牙質之規範已無存在必要，故刪除相關規定。</p> <p>二、為避免有未能盤點到之用印、用章仍為牙質而因刪除</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相關規定陷入用印、用章無效之虞，故增加本項規定，使舊有用牙質製之印、章，該印、該章仍得繼續使用之。</p>
--	--	--